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订立之

中电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中电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019X7。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18 号八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1GMFHXA。

鉴于：

1. 乙方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现合法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 乙方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甲方及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共同出资人民币 50 亿元设立，其中，集团公司持有乙方 15% 的股权，甲方持有乙方 70% 的股权，中通服持有乙方 15% 的股权。乙方为甲方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
3.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向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乙方将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适用监管规则的规定，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甲方集团（定义见下）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各种金融服务。
4. 根据适用监管规则，乙方为甲方的关连人士，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甲方的持续关连交易。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规范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原则性协议：

第1条 定义与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需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 1.1 “成员单位”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第三条的定义。就本协议而言，该等定义中所称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1.2 “甲方集团”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 1.3 “甲方主要合作商业银行”指与甲方集团经营合作的主要的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4 “金融监管总局”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包括其派出机构。

第2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可以向甲方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2.1.1 吸收存款；
- 2.1.2 办理贷款；
- 2.1.3 办理票据贴现；
- 2.1.4 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
- 2.1.5 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2.1.6 办理票据承兑；
- 2.1.7 办理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 2.1.8 金融监管总局许可的其他服务。

2.2 本协议第 2.1.7 至 2.1.8 项服务须于本协议生效后，且乙方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其从事该等业务后方可提供。

第3条 定价原则

3.1 关于存款：

3.1.1 乙方吸收甲方集团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甲方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给予的存款利率将等于或高于甲方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吸收甲方集团存款所给予的利率条件与乙方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所给予的利率条件相同。

3.1.2 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且具体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原则、条款以及适用监管规则的规定。

3.2 关于贷款及票据贴现：

3.2.1 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甲方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同期限同种类贷款服务、同期限同种类同金额票据贴现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收取的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将等于或低于甲方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向甲方

合同编号：



VFCTF2400108DGY00

集团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所给予的利率条件与乙方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期限同种类贷款、同期限同种类同金额票据贴现所给予的利率条件相同。

3.2.2 乙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向甲方集团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服务，不要求甲方集团以其任何资产或安排其他方式为其贷款、票据贴现服务提供担保。

3.2.3 有关贷款、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且具体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原则、条款以及适用监管规则的规定。

3.3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

3.3.1 乙方拟向甲方集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资金结算与收付、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票据承兑等本协议第 2.1 项下除存款、贷款及票据贴现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

3.3.2 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第 3.3.1 条所列其他金融服务并相应收取费用的，所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并参照甲方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提供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标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收取手续费标准将等于或低于甲方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乙方向甲方集团所收取费用标准应与乙方就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向其他成员单位收取费用标准相同。

3.3.3 有关其他金融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且具体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原则、条款以及适用监管规则的规定。

3.4 就本协议项下与乙方订立的各项具体交易而言，在同等条件下，甲方集团原则上应选择乙方提供的服务。若甲方集团认为合适且对其有利，甲方集团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甲方主要合作商业银行作为其金融服务提供商。

第4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4.1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4.1.1 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实体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1.2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

4.1.3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4.1.4 乙方现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合法取得并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4.2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4.2.1 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实体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2.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4.2.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授权代表；
- 4.2.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第5条 协议的履行及风险控制

- 5.1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甲、乙双方均应配合对方依照适用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5.2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均有义务进一步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签署有关的协议及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并符合适用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 5.3 乙方负责保障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总局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5.4 甲方向乙方提出授信申请，乙方将视实际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第6条 协议有效期限及终止

- 6.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批准（如适用）之日起成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6.2 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确定续期事宜。
- 6.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



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 6.4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6.5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已依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所无法预料的、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任何事件，其发生与持续系在受影响一方控制之外、且受影响一方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而此等事件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 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或传真的形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8条 其他规定

- 8.1 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8.2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8.3 双方同意各自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
- 8.4 在满足适用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修订或补充本协议，所有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批准（如适用）后生效。
- 8.5 在满足适用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的附属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甲方下属上市公司”），则甲方



应促使甲方下属上市公司与乙方参照本协议的内容另行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且该等协议应符合适用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甲方和乙方应修订本协议，以反映甲方集团范围的变化。

- 8.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9条 通知

-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做出，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另一方，或以传真或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叁（3）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如任何一方的通知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10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10.2 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叁拾（30）日内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1条 附则

- 11.1 为本协议的目的，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集团内任一公司欲接受乙方向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金融服务，在接受该等服务前需签署附件 1 所列同意函，并于签署之时起受到本协议项下甲方一方的法律约束。
- 11.2 本协议一式肆（4）份，甲方、乙方各贰（2）份。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VFCTF2400108DGY00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签字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蔡健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叶丽春

合同编号：



VFCTF2400108DGY00

附件1 同意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司”）：

【 】公司（“本公司”）为贵司之附属公司。根据贵司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电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现出具本同意函如下：

1. 同意《中电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与本公司权利及义务相关的内容；
2. 同意授权贵司代表本公司之相关权益签署《中电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此保证，本公司已获得为出具本同意函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 】公司

【 】年【 】月【 】日